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公告。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公告中第三节第四点关于“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”变动幅度描述出现错误，现补充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四、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-65.00%	至	-35.00%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20,292.18	至	37,685.49
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57,977.67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1.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；2.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。		

更正如下：

四、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-60.00%	至	-30.00%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23,191.07	至	40,584.37
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57,977.67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1.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；2.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。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